社会团体法人

登记证书

（副本）

统一代码(登记证号)：51410000740721815 5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民政厅

发证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9 日

(有效期限:自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)

名称：河南省电工技术学会

业务范围：学术交流、咨询服务、继续教育和培训。

住所：郑州市东风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崔光照

活动地域：河南省

注册资金：伍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：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

河南省民政厅监制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2020年度已检	合格
2021年度已检	合格
2022年度已检	合格

河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团年检专用章

河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团年检专用章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河南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它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